

中國醫藥大學文創禮品經營與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1日文校字第1060002184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彰顯本校辦學特色，有效開發文創禮品，以凝聚師生向心力並爭取校友及社會支持，充裕辦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文創禮品係指將本校中英文校名、校徽、標準字或校園景觀、建築物等意象應用於服飾、文具、事務用品等具紀念與宣導意義，並足以表徵本校之物品，以上所稱之物品不含書籍、簡章與各式報告、文宣品等。
- 三、本校文創禮品之開發涉及商業行為者，包括授權製作、行銷及販售等，由本校「文創禮品部」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因公務所需之禮品等皆須向文創禮品部採購，或透過「文創禮品部」開發、購置，若自行採購，依校內流程簽核。
- 五、為有效管理及規劃文創禮品發展策略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文創禮品部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置成員8至10人，由總務處、財務室、產學合作處、推廣教育中心、立夫中醫藥展示館、公共關係中心、學生會等組成之，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長為召集人。
- 六、本校文創禮品之項目、種類及價格由「文創禮品部工作小組」審核訂定。
- 七、本校文創禮品之經營，以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，由本校總務處出納及財務室負責專戶及專帳管理。
- 八、為經營本校文創禮品所需之販售與儲藏空間，由立夫中醫藥展示館會同總務處規劃，該空間之管理，由立夫中醫藥展示館負責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